

致辞

立法会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《2009年税务（修订）
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（第14条）致辞全文
（只有中文）

20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梁凤仪今日（二月三日）就《2009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（第14条）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修订刚读出的条文。修正案的内容已载于发送给各位委员的文件中。

现时，如果税务局人员违反《税务条例》中的保密规定，税务局可在由触犯有关罪行当日起计的六个月内，向有关人员提出检控。条例草案的第14（3）条建议把起诉期限延长至六年。鉴于法案委员会的意见，我们同意把起诉期限改为延长至两年。因此，条例草案第14（3）条须予以修正。

主席，这项修正案已获得法案委员会支持，我希望各位议员支持有关修正案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